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银锡

公告编号：2025-02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、2024年12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83）、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88）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开始时间2025年1月6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6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區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吉兴业董事长；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(七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363人，代表股份596,273,07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5808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566,439,0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9006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8人，代表股份29,834,01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.6802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361人，代表股份108,801,5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12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79,127,5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45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7人，代表股份29,674,0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712%。

(八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宇邦矿业8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587,376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80%；反对 8,687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70%；弃权 20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905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1.8234%；反对 8,687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851%；弃权 20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洋、李舒薇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